

(A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工信函〔2025〕139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4196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可为等委员：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中山市人工智能赋能中心，“揭榜挂帅”联合攻关机制的建议》（提案第134196号）收悉，提案具有前瞻性，对我市推动人工智能产业赋能千行百业具有积极意义。经综合市财政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和市科技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构建“双榜单”揭榜机制，强化供需精准对接”的建议。

吸收采纳建议。

（一）加大扶持，完善政策支撑体系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先后出台《中山市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

施》及其配套实施细则，明确提出一方面从平台侧出发，一是支持市级人工智能赋能平台建设及推广运营，围绕算力、模型、数据、工业软件和自主信息技术开源系统等方面加强人工智能要素支撑，对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人工智能赋能平台，服务成效显著的，根据平台年度有效服务收入按比例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比例最高10%，每年最高补贴1000万元。二是支持行业性智能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链和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前沿技术展示等服务，建设行业性智能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带动中小企业智能化转型。针对评审认定的行业性智能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企业，根据平台年度有效服务收入按比例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比例最高10%，最高补贴100万元。另一方面从供需两侧出发，一是强化普惠算力供给。依托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人工智能赋能平台，支持企业开展人工智能模型研发、训练、推理，最高面向算力使用单位发放5亿元“算力券”。对通过人工智能赋能平台租用算力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训练和推理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根据服务合同金额对租赁方按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比例最高50%，每个租赁方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二是支持人工智能应用开发，鼓励企业结合本地行业特色、公共服务、城市治理开展专业模型、行业模型、场景模型等研发，应用推广达到一定规模、示范效应突出的模型，根据项目投资额按比例择优分档给予补贴，补贴比例最

高30%，每个项目最高补贴200万元。三是支持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标杆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的标准，对国家、省和市认定的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最高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分档奖励。四是支持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建立中山市智能产品目录，支持AI电脑、AI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AI虚拟现实设备、全屋智能产品、智能机器人等应用大模型技术的智能终端产品以及融合人工智能算法的智能模组、智能核心元器件等开发应用。经评定入选中山市智能产品目录的产品，直接纳入中山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五是鼓励行业交流。鼓励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企业、社会团体及行业协会等通过市场化方式或多方联动，在中山举办具有重大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数据要素创新应用等相关赛事、展会、行业交流等活动。经市有关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活动，按场馆租赁、专区搭建等方向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50万元。

我市通过出台人工智能专项政策，支持赋能平台建设和人工智能供需应用推广，为构建“双榜单”揭榜机制，强化供需精准对接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

（二）强化赋能平台建设和揭榜挂帅机制应用

在赋能平台建设方面，目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已建设中山市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平台按照“政府引导、

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建设思路，聚焦制造业企业在“智改数转”过程中对算力资源、模型适配、高质量数据集、AI工具等应用难题，致力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加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普及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目前，平台可提供行业解决方案、算力广场、模型广场、数据集市、工具广场、需求广场、人工智能活动发布等7大类服务。同时，平台提供“揭榜挂帅”功能，由政府发布，服务商打榜，加速标杆应用场景孵化。其中，平台将全市乃至省内人工智能优秀成果应用集中至“一平台”展示，搭建起技术交流共享、生态推广培育、算力调度的“社区式”服务，企业通过平台即可掌握人工智能共性基础应用，免去多头管理、零散投资、效能低下等情况。平台还支持企业对开源数据免费下载，对于非开源的数据可以通过订购的方式，在数联网中安全流通交易，推动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

在此基础上，我市将进一步采用“1+N”架构体系，即由1个市级人工智能赋能平台和N个行业性智能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中山市人工智能赋能中心，提供人工智能全流程服务，为企业、政府、高校等提供算力、数据集、模型等“开箱即用”服务，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中山百行千业。目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共同研究制定《中山市人工智能赋能平台管理办法及中山市人工智能算力券补贴实施细则》，已完成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后续将抓紧完善印发，进一步加强对人工智能赋能平台的建设支持

和规范管理。

在揭榜挂帅机制建立方面，一是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已建设的中山市人工智能+服务平台提供“揭榜挂帅”功能，由政府发布，服务商打榜，加速标杆应用场景孵化；二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征集发布了两批“人工智能+”创新清单，共计108个典型案例，从产品智能化、生产智能化和服务智能化三个方面展示全市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最新成果，引导联合光电、读书郎、乐心医疗、悦辰科技、众能物联、天启智能等中山本土企业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生产智能产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三是市科技局推行“揭榜挂帅”科研攻关机制，调动社会创新力量，结合我市传统产业的优势，攻克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促进传统产业与AI创新技术融合升级，2022年至2024年市级重大专项中，读书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种基于AI大模型的英语教考练精准学习终端”、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I服务器用高性能多层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等16个数字化、人工智能技术项目获批立项，支持总金额达2820万元。

各部门将平台建设和揭榜挂帅机制充分融入部门工作之中，为进一步构建完善“双榜单”揭榜机制，强化供需精准对接打下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二、关于“组建产学研联合攻关团队，激活创新生态”

的建议。

吸收采纳建议。

在政策支持方面，一是技术攻关支持。我市出台《中山市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明确提出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人工智能的数学原理、基础架构、核心算法等前沿方向和具身智能、脑机接口、无人系统协同控制、人工智能芯片、自动驾驶、低空导航与控制等重点领域开展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的，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科技任务的单位，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资助。对实现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的项目，给予研发单位最高50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二是研发补助支持。**市科技局出台《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实施研发费后补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达3%，大力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2024年全市安排研发费后补助经费达6061万元，惠及459家企业。**三是创新平台支持。**市科技局积极支持我市企业、科研院所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通过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最高给予20万元补助；对通过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对各类国家级、省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平台，获得国家、省支持经费的，按上级支持经费给予1:1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上级

与市级资金总和不超过资金使用单位投入资金比例的50%。

在平台团队组建方面，一是搭建科技创新平台。火炬开发区依托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在光电信息、精密仪器、航空航天、检验检测等领域的优势，充分发挥其科创平台赋能产业的作用，聚焦“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三大定位，推动中山火炬光机电产学研基地由研究院逐步向新型研发机构、人才实践基地转型。通过积极推动人才创新创业与实习实训，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与成果转化孵化，建设市场化、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二是组建产学研联合攻关团队。一方面，推动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在人工智能领域组建多个高水平创新团队，重点突破机器视觉、智能感知等关键技术，如依托机器视觉与无人系统等团队，成功研发智能检测设备、脑控机器人等创新成果，其中自适应多尺度特征融合算法等研究达国际先进水平；同时，依托研究院引进十余名博士专家，建成多源数据采集系统和无人测试场，具备算法研发到产业化的全链条能力。另一方面，市科技局引进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合作成立智能移动机器人（中山）研究院，发挥国家智能移动机器人核心技术创新和孵化职能，在安防巡检、教育编程、物流转运等场景取得成效。“仓库巡检机器人开发项目”“异构集群侦察平台建设项目”等成果已转化实施，“北方矿业围界安防无人巡逻车应用”等具身智能技术成果正推进对接。

三、关于“动态评估与奖补结合，确保成果落地”的建议 吸收采纳建议。

在评估体系建设方面，吸收采纳关于“优先推荐优秀项目纳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的建议。市科技局加强成果评估与激励制度建设，对技术成熟的优质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2025年推荐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I+工业机器人柔性装配与检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申报省科技重大科技计划工业机器人方向项目；提名企业申报省级科学技术奖，2024年提名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搭载AI节能算法的双向流静音智慧新风空调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等项目申报省奖励。

在奖补政策方面，2022年以来，市财政合计出资12.5亿元推动构建规模百亿元的“1+4+N”政府引导基金体系，支持市属国企打造政府投资基金集群，设立一支一级母基金“中山市高质量发展母基金”和“产业”“创投”“人才”“工改”等二级母基金，有效解决了政府投资基金规模偏小、产业导向重叠、引导作用不强、决策效率不高等问题，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市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建设投资。今年，我市出台《中山市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明确提出加强产业投融资，充分利用中山市高质量发展母基金体系，建立规模不低于2亿元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专项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围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链关键核心领域，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为推动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从2007年起我市设立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近三年平均预算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超8亿元，促进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提质增效。一直以来产业扶持资金均落实动态调整机制。从预算编制方面看，市财政局近两年以零基预算改革为突破口，对产业扶持资金进行系统性梳理与优化，坚持“有保有压”原则，对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加大投入，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支出坚决削减，实现资金使用“大钱大方、小钱小气”。从奖补项目方面看，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申报资金后，相关产业部门会对项目情况进行审核评估，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档分类奖补，采用竞争性分配等方式，精准扶持项目做大做强。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你们）对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9月20日

（联系人：宫福林、范友铭，联系方式：8832943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和市科技局。